

咸阳市全市地下水环境背景值调查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陕西中圣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及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咸阳市全市地下水环境背景值调查项目服务。

1、咸阳市环境背景调查：系统收集咸阳市以往基础地质、水文地质、水质监测、地下水污染源等调查资料；根据区域水环境特征和人类活动强度的不同，补充开展分区域、分精度的野外调查工作，掌握调查区地质背景和人为环境状况。

2、地下水环境单元划分：充分考虑与地下水环境背景值生成有关的区内地质环境的差异性，根据地下水形成与赋存地质环境、地下水交替循环状况及其所涉及的介质系统、水化学特征及区域受污染的情况，划分地下水环境单元。

3、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及超标组分分析：基于历史资料状况和调查成果，在地下水环境单元已有监测点位基础上，补充必要的新建监测井，并进行地下水样品采集，确定咸阳市地下水环境现状，明确超标组分及其超标程度、超标范围。

4、地下水环境背景值数据获取及处理分析：收集研究以往地下水水质数据，包括不同水文地质单元的地下水水质调查数据、区内无明显污染源的水质数据、邻区水文地质条件相似的水质数据等，结合本项目开展的针对不同水文地质单元的地下水水质调查结果，选取重要考核指标开展环境背景值调查；采用数理统计方法进行异常数据的识别，进行地下水背景值检验与验证，确定各指标的背景值区间，分析计算不同区域地下水环境背景值，为地下水污染防治提供数据支撑。

5、地下水环境背景值确定：对咸阳市地下水环境背景进行成因分析，通过多种手段探讨其形成的影响因素；在数据处理分析的基础上，统计不同计算单元的地下水环境背景值范围，编制地下水环境背景值统计技术报告。

二、服务地点、成果及期限

1、地点：咸阳市。

2、成果：

- (1) 地下水样品检测数量 ≥ 550 个；
- (2) 咸阳市全市地下水环境背景值调查报告 1 套；
- (3) 咸阳市地热地下水环境背景值调查专题报告 1 套；
- (4) 系列图册 1 套。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

三、合同金额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柒万伍仟元整（¥4975000.00），其中不含税价款：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玖万叁仟叁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4693396.23），税款：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壹仟陆佰零叁元柒角柒分（¥281603.77），税率 6%。

2、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3、本合同总价为包干价，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元整（¥1990000.00）；乙方在初步成果编制完成后，提交初步成果报告，经甲方确认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元整（¥1990000.00）；乙方项目最终成果通过甲方的正式验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伍仟元整（¥995000.00）。

2、除不可抗力或甲方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延迟等非甲方主观原因造成无法按期付款外，如甲方延期付款，乙方工作期限相应顺延。

甲乙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信息
单位名称：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税 号：1161040001080933XJ 单位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玉泉西路 电话号码：029-3203631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阳路支行 银行账号：1057950000089
乙方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中圣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税 号：91610131MAB130Y6XD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2 号旺都第一幢 D 座 4 单元 26 层 电话号码：029-6866122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77350000001814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1 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 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1.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2.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积极开展工作，如期递交相应工作成果；
- 2.2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

六、验收标准

1、验收依据：

- 1.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1.2 本合同；
- 1.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验收要求：

(1) 甲方在收到乙方服务成果验收建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对服务成果验收，服务成果以通过甲方审核为验收标准，甲方出具验收通过证明。如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根据审核提出的问题对服务成果进行修改后再次提交验收，3 次验收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有权对验收结果以书面方式提出异议，甲方应当在收到异议后 7 个工作日内针对异议给予书面解释，双方应就此进行友好协商，但该协商期间不影响甲方做出的“不合格”认定及乙方应继续履行的整改义务。

(2)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延期交付 15 日以上，乙方按合同总额 1‰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完成项目需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实施内容涉及到的所有服务、技术、数据及成果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等而引发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本合同涉及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自产生之日起即全部、排他性地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

方不得为任何目的自行使用、复制、修改、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项目成果。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八、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2、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项目实施。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调查成果不符合要求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成果质量不合格、未经同意分包转包、侵犯第三方权利、逾期交付等，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权行使，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其它事项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以任何形式转让、分包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条款存在冲突，以本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1、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五份。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圣
自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029-32036318

传真：029-32036318

邮政编码：712000

2025年12月15日

规财科联系人：武晓伟

乙方：（公章）

陕西中圣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029-68661221

传真：029-68661221

邮政编码：710000

年 月 日

